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在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18年11月2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更加完善了公司的产业链布局，有利于公司原料药生产线中长期的布局规划，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的战略需要，推动公司原料药事业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主营方向符合公司的经营方向，此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方面的重大变化。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经营班子办理项目实施后续事项。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经过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的实施能够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地位。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补选李心湄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